

2025 年度献血赠品、宣传品采购（2 分标重）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1-990297-ZXGJ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YLZC2025-G1-990297-ZXGJ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YLZC2025-G1-990297-ZXGJ

签 订 地 点: 玉林 签 订 时 间: 2025.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香米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星禾米业	5kg 大米	7400 份	38.25	283050.00
2	巧克力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德芙	德芙脆香米巧克力 204g	600 份	33.92	20352.00
3	清凉饮料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加多宝	加多宝凉茶 250ml*16 盒	2000 份	29.75	59500.00
4	调味品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	生抽酱油 500ml, 蚝油 260g, 料酒 500ml, 米醋 450ml, 鸡精 100g	2600 份	25.50	66300.00
合计(元):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整(¥42920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性能配置清单约定的质保期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 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甲乙双方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同时需通知甲方接收货物,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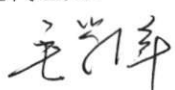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15年10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民主中路 319-2 号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南梧公路边(医院路口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805661	电话: 1517750707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5235792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市港北支行
账号: 4505 0166 0455 0000 2551	账号: 104624280729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109

附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献血赠品、宣传品采购 (2 分标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297-ZXGJ]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 2025 年度献血赠品、宣传品采购 (2 分标重)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型号及厂家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香米	7400 份	星禾米业, 5kg 大米、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5	283050.00
2	巧克力	600 份	德芙、德芙脆香米巧克力 204g、玛氏食品 (嘉兴) 有限公司	33.92	20352.00
3	清凉饮料	2000 份	加多宝、加多宝凉茶 250ml*16 盒、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29.75	59500.00
4	调味品	2600 份	海天、生抽酱油 500ml, 蚝油 280g, 料酒 500ml, 米醋 450ml, 鸡精 100g, 佛山市海天 (高明) 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50	66300.00

中标金额 (元):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整 (¥429202.00)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代理服务费: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7574.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招标代理费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账户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账号: 521512010103751085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 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招标单位: 玉林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 谢佩玉 电 话: 0775-2805861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星星 电 话: 15177507070

特此通知。



一、投标函

致：玉林市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 2025 年度献血赠品、宣传品采购（2 分标重）（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297-ZXGJ）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周星星（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在参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

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南梧公路边(医院交汇处)

邮编：537109

电话：15177507070

传真：/

邮箱：452357928@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账户：10462428072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显

2025 年 10 月 9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配套服务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要求：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 24 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承诺发出采购需求后，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在使用期内确保商品卫生安全，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中毒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要求：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我承诺必须无条件 2 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 4、我司承诺发出采购需求后，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在使用期内确保商品卫生安全，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甚	正偏离

	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6、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至追究刑事责任。 6、若我司中标后，我司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验收要求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为防止“三无”食品，送货前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竞标产品检测日期为2024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我司承诺应无条件置换。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为防止“三无”食品，送货前我司需提供所有竞标产品检测日期为2024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	无偏离

	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最终验收 (如有)：货物入库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每次所供的物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我司承担) 4、最终验收 (如有)：货物入库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每次所供的物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我司承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	1、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无偏离

	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无偏离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产权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	无偏离

	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香米。（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香米。（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无偏离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无偏离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详见业绩证明材料	无偏离
政策性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无。无强制要求。	无偏离

加分条件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均为中国产品。	无偏离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无偏离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无偏离

云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购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份)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预算单 价(元)
1	香米	7400	1、规格：5 公斤大米； 2、产地：广西本地； 3、保质期：12 个月； 4、质量要求：外观：颗粒饱、均匀，长短大小较为一致，碎米少；色泽：具有新鲜大米固有的设置，通常为洁白或者微黄色，有光泽，无黄粒、黑斑等异色颗粒，不能有虫；气味：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 5、执行标准：GB/T1354-2018（大米通用执行标准）； 6、质量等级：一级品； 7、生产日期：见袋身喷码或标签标示明显可见； 8、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10、包装要求：防水、防尘独立真空包装； 11、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12、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 ≤ 20 袋，能保护大米包装不漏气、不开裂、不污秽，不潮湿等。	45.00
2	巧克力	600	1、配料：白砂糖、可可液块、脱脂乳粉、乳脂肪、乳糖、精炼食用植物油、乳化剂（大豆磷脂）、食用香料、膨化脆米、食品添加剂（乳化剂（聚甘油蓖麻醇酯））。可能含有微量果仁成分； 2、品质要求：可可含量 $\geq 25\%$ ，不含代可可脂； 3、规格： ≥ 200 克/盒； 4、口味：多种口味可选； 5、保质期：12 个月； 6、营养成分：每 100 克含有能量 ≥ 2281 千焦、蛋白质 ≥ 6.5 克、脂肪 ≥ 31.5 克（其中饱和脂肪 ≥ 19.6 克）、碳水化合物 ≥ 58.0 克、钠 163 毫贮存条件：放置于清凉、干燥、清洁的地方； 7、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温度 $\leq 22^{\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55\%$ ； 8、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独立盒装； 9、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 ≤ 50 盒，能保护食物不变型、不融化、不污秽、不破损等。	39.90
3	清凉饮料	2000	1、规格： $\geq 250\text{mL}$ /瓶， ≥ 16 瓶/件 2、配料：水、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等 3、保质期：至少 18 个月 4、贮存条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5、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	35.00

			文字等标识, 每件独立箱装 6、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饮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4	调味品	2600	1、规格: 礼盒内含调味品品种不少于 5 样, 其中必应包含有酱油 ≥ 400 mL/瓶, 含有耗油 ≥ 250 mL/瓶、料酒 ≥ 500 mL/瓶、醋 ≥ 400 mL/瓶、鸡精 ≥ 100 g/袋等 ; 各种调味品的配料表及保质期要求: 2、酱油: 配料表: 酱油: 酱油氨基酸 ≥ 1.3g/100ml, 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小麦、谷氨酸钠、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蔗糖素、甘草酸三钾、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 产品标准号: GB/T 18186 高盐稀态; 保质期: 18 个月; 3、耗油: 耗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 产品标准号: GB/T 21999; 保质期: 24 个月; 4、料酒: 水、黄酒(水、大米、小麦)、食用酒精、食用盐、生姜、葱、香辛料、陈皮、谷氨酸钠、焦糖色; 产品标准号: SB/T 10416; 保质期: 18 个月; 5、醋: 水、大米、食用盐; 产品标准号: GB/T 18187 液态发酵; 保质期: 24 个月; 6、鸡精: 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食用香精香料、鸡肉粉、淀粉、食用鸡油、香辛料、5'-呈味核苷酸二钠、二氧化硅、DL-苹果酸、焦糖色, 姜黄等; 产品标准号: SB/T 10415; 保质期: 24 个月 7、贮存条件: 密封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8、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每件礼盒独立箱装; 9、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调料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30.00
▲一、商务条款				
配套服务		一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根据采购人需求, 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要求: 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 48 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 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承诺发出采购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在使用期内确保商品卫生安全, 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		

	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6、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验收要求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为防止“三无”食品，送货前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竞标产品检测日期为2024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最终验收（如有）：货物入库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每次所供的物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献血物品、食品采购 (2 分标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31-000207-230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香米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公司	星禾米业	5kg 大米	7400 份	38.25	283050
2	巧克力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德芙	德芙脆香米巧克力 204g	600 份	33.92	20352
3	清凉饮料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加多宝	加多宝凉茶 250ml*16 盒	2000 份	29.75	59500
4	调味品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	生抽酱油 500ml, 蚝油 260g, 料酒 500ml, 米醋 450ml, 鸡精 100g	2600 份	25.5	66300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79852.00 元), 所占比例: 19%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349350.00 元), 所占比例: 81%							
(3) 1+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整 (¥429202.00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周显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香米	7400 份	星禾米业	5kg 大米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	1、规格：5 公斤大米； 2、产地：广西贵港； 3、保质期：12 个月； 4、质量要求：外观：颗粒饱满，均匀，长短大小较为一致，碎米少；色泽：具有新鲜大米固有的设置，通常为洁白或者微黄色，有光泽，无黄粒、黑斑等异色颗粒，不能有虫；气味：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 5、执行标准：GB/T1354-2018（大米通用标准）； 6、质量等级：一级品； 7、生产日期：见袋身喷码或标签标示明显； 8、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10、包装要求：防水、防尘独立真空包装； 11、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含外包装，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12、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为 20 袋，能保护大米包装不漏气、不开裂、不污秽，不潮湿等。
2	巧克力	600 份	德芙	德芙脆香米巧克力 204g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	1、配料：白砂糖、可可液块、脱脂乳粉、乳脂肪、乳糖、精炼食用植物油、乳化剂（大豆磷脂）、食用香料、膨化脆米、食品添加剂（乳化剂（聚甘油蓖麻醇酯））。含有微量果仁成分； 2、品质要求：可可含量 25%，不含代可可脂； 3、规格：204g/盒； 4、口味：多种口味可选；

						5、保质期：12个月； 6、营养成分：每 100 克含有能量 2281 千焦、蛋白质 6.5 克、脂肪 31.5 克（其中饱和脂肪 19.6 克）、碳水化合物 58.0 克、钠 163 毫克；贮存条件：放置于清凉、干燥、清洁的地方； 7、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温度低于 22℃，相对湿度小于 55%； 8、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独立盒装(含外包装，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9、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50 盒，能保护食物不变型、不融化、不污秽、不破损等。
3	清凉饮料	2000 份	加多宝	250ml*16 盒		1、规格:250ml/瓶，16 瓶/件 2、配料:水、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等 3、保质期:至少 18 个月 4、贮存条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5、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每件独立箱装（含外包装，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6、送货装箱要求：能保护饮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4	调味品	2600 份	海天	生抽酱油 400ml，蚝油 250g，料酒 500ml，陈醋 400ml，鸡精 100g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		1、规格：礼盒内含调味品品种不少于 5 样，其中必应包含有生抽酱油 500ml，蚝油 260g，料酒 500ml，米醋 450ml，鸡精 100g 等；各种调味品的配料表及保质期要求； 2、酱油：配料表：酱油；酱油氨基酸 1.3g/100ml，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小麦、谷氨酸钠、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蔗糖素、甘草酸三钾、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产品标准号：GB/T18186 高盐稀态；保质期：18 个月； 3、蚝油：蚝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

						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 5'-呈味核苷酸二钠；产品标准号： GB/T21999；保质期：24个月； 4、料酒：水、黄酒(水、大米、小麦)、食 用酒精、食用盐、生姜、葱、香辛料、陈 皮、谷氨酸钠、焦糖色；产品标准号： SB/T10416；保质期：18个月； 5、醋：水、大米、食用盐；产品标准号： GB/T18187 液态发酵；保质期：24个月； 6、鸡精：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食 用香精香料、鸡肉粉、淀粉、食用鸡油、 香辛料、5'-呈味核苷酸二钠、二氧化硅、 DL-苹果酸、焦糖色、姜黄等；产品标准 号:SB/T10415； 保质期:24个月 7、贮存条件:密封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8、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 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每件 礼盒独立箱装（含外包装，可按采购人要 求设计定制）； 9、送货装箱要求，能保护调制品不变型、 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周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L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香米	1、规格：5公斤大米； 2、产地：广西本地； 3、保质期：12个月； 4、质量要求：外观：颗粒饱满、均匀，长短大小较为一致，碎米少；色泽：具有新鲜大米固有的设置，通常为洁白或者微黄色，有光泽，无黄粒、黑斑等异色颗粒，不能有虫；气味：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 5、执行标准：GB/T1354-2018（大米通用执行标准）； 6、质量等级：一级品； 7、生产日期：见袋身喷码或标签标示明显可见； 8、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10、包装要求：防水、防尘独立真空包装； 11、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12、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20袋，能保护大米包装不漏气、不开裂、不污秽，不潮湿等。	1、规格：5公斤大米； 2、产地：广西贵港； 3、保质期：12个月； 4、质量要求：外观：颗粒饱满、均匀，长短大小较为一致，碎米少；色泽：具有新鲜大米固有的设置，通常为洁白或者微黄色，有光泽，无黄粒、黑斑等异色颗粒，不能有虫；气味：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 5、执行标准：GB/T1354-2018（大米通用执行标准）； 6、质量等级：一级品； 7、生产日期：见袋身喷码或标签标示明显可见； 8、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10、包装要求：防水、防尘独立真空包装； 11、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含外包装，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12、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为 20袋，能保护大米包装不漏气，不开裂、不污秽，不潮湿等。	无偏离
	巧克力	1、配料：白砂糖、可可液块、脱脂乳粉、乳脂肪、乳糖、精炼食用植物油、乳化剂（大豆磷脂）、食用香料、膨化脆米、食品添加剂（乳化剂（聚甘油蓖麻醇酯））。可能含有微量果仁成分； 2、品质要求：可可含量≥25%，不含代	1、配料：白砂糖、可可液块、脱脂乳粉、乳脂肪、乳糖、精炼食用植物油、乳化剂（大豆磷脂）、食用香料、膨化脆米、食品添加剂（乳化剂（聚甘油蓖麻醇酯））。含有微量果仁成分； 2、品质要求：可可含量=25%，不含代可	无偏离

		可可脂: 3、规格: ≥200 克/盒; 4、口味: 多种口味可选; 5、保质期: 12 个月; 6、营养成分: 每 100 克含有能量≥2281 千焦、蛋白质≥6.5 克、脂肪≥31.5 克(其中饱和脂肪≥19.6 克)、碳水化合物≥58.0 克、钠 163 毫摩尔; 贮存条件: 放置于阴凉、干燥、清洁的地方; 7、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温度≤22℃, 相对湿度≤55%; 8、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独立盒装; 9、送货装箱要求: 箱装且每箱数量≤50 盒, 能保护食物不变型、不融化、不污秽、不破损等。	3、规格: 204g/盒; 4、口味: 多种口味可选; 5、保质期: 12 个月; 6、营养成分: 每 100 克含有能量 2281 千焦、蛋白质 6.5 克、脂肪 31.5 克(其中饱和脂肪 19.6 克)、碳水化合物 58.0 克、钠 163 毫摩尔; 贮存条件: 放置于阴凉、干燥、清洁的地方; 7、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温度低于 22℃, 相对湿度小于 55%; 8、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独立盒装(含外包装, 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9、送货装箱要求: 箱装且每箱数量≤50 盒, 能保护食物不变型、不融化、不污秽、不破损等。	
清凉饮料		1、规格: ≥250mL/瓶, ≥16 瓶/件; 2、配料: 冰、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等; 3、保质期: 至少 18 个月; 4、贮存条件: 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避免阳光直射; 5、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每件独立箱装; 6、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饮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1、规格: 250mL/瓶, 16 瓶/件; 2、配料: 冰、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等; 3、保质期: 至少 18 个月; 4、贮存条件: 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避免阳光直射; 5、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每件独立箱装(含外包装, 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6、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饮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无偏离
调味品		1、规格: 礼盒内含调味品品种不少于 5 样, 其中必应包含有酱油≥400mL/瓶, 含有耗油≥250mL/瓶、料酒≥500mL/瓶、醋≥400mL/瓶、鸡精≥100g/袋等; 各种调味品的配料表及保质期要求; 2、酱油: 配料表: 酱油; 酱油氨基酸≥1.3g/100ml, 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小麦、谷氨酸钠、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蔗糖素、甘草酸三钾、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	1、规格: 礼盒内含调味品品种不少于 5 样, 其中必应包含有生抽酱油 500ml, 蚝油 260g, 料酒 500ml, 米醋 450ml, 鸡精 100g 等; 各种调味品的配料表及保质期要求; 2、酱油: 配料表: 酱油; 酱油氨基酸≥1.3g/100ml, 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小麦、谷氨酸钠、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蔗糖素、甘草酸三钾、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 产品标准	无偏离

	产品标准号: GB/T18186 高盐稀态; 保质期: 18 个月; 3、耗油: 耗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 产品标准号: GB/T21999; 保质期: 24 个月; 4、料酒: 水、黄酒(水、大米、小麦)、食用酒精、食用盐、生姜、葱、香辛料、陈皮、谷氨酸钠、焦糖色; 产品标准号: SB/T10416; 保质期: 18 个月; 5、醋: 水、大米、食用盐; 产品标准号: GB/T18187 液态发酵; 保质期: 24 个月; 6、鸡精: 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食用香精香料、鸡肉粉、淀粉、食用鸡油、香辛料、5'-呈味核苷酸二钠、三氧化硅、DL-苹果酸、焦糖色、姜黄等; 产品标准号: SB/T10415; 保质期: 24 个月; 7、贮存条件: 密封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8、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在外包装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每件礼盒独立箱装; 9、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调料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号: GB/T18186 高盐稀态; 保质期: 18 个月; 3、耗油: 耗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 产品标准号: GB/T21999; 保质期: 24 个月; 4、料酒: 水、黄酒(水、大米、小麦)、食用酒精、食用盐、生姜、葱、香辛料、陈皮、谷氨酸钠、焦糖色; 产品标准号: SB/T10416; 保质期: 18 个月; 5、醋: 水、大米、食用盐; 产品标准号: GB/T18187 液态发酵; 保质期: 24 个月; 6、鸡精: 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食用香精香料、鸡肉粉、淀粉、食用鸡油、香辛料、5'-呈味核苷酸二钠、三氧化硅、DL-苹果酸、焦糖色、姜黄等; 产品标准号: SB/T10415; 保质期: 24 个月; 7、贮存条件: 密封并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8、设计包装要求: 按要求在外包装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 每件礼盒独立箱装(含外包装, 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 9、送货装箱要求: 能保护调料品不变型、不渗漏、不污秽、不变质等;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贵港市星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章 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的承诺

第一节 售后服务承诺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我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配送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对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为1分钟，紧急事件到现场处理时间30分钟。

我们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中心血站提供高质量的食物与高效的配送服务。我们的服务承诺的总体原则与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标准、高效率的服务目标

我们承诺以高标准、高效率为目标，确保为中心血站提供优质的食品采购与配送服务。具体而言，我们将：

1. 严格把控食品质量：所有食品均来源于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我们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确保其在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都符合相关规定。

2. 高效的配送机制：建立完善的配送网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新鲜、安全的食品送达中心血站。我们将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跟踪配送进度，确保食品在最短时间内送达。

（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我们深知中心血站对食品的需求是动态变化的，因此我们承诺：

1. 快速响应机制：一旦接到中心血站的需求信息，我们的客服团队将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确保及时满足中心血站的需求。无论是

日常的食品采购还是突发的临时需求，我们都将竭尽全力做到快速响应。

2. 灵活的供货方案：针对中心血站的不同需求，我们将提供灵活的供货方案，确保在满足中心血站需求的同时，保持食品的新鲜度与安全性。

（三）确保食品新鲜、安全

食品的新鲜与安全是我们服务的重中之重，我们承诺：

1. 定期质量检测：所有配送的食品将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其新鲜、安全。我们将与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2. 透明的供应链管理：我们将向中心血站提供食品来源的透明信息，确保中心血站对食品的来源、生产过程有清晰的了解，增强中心血站对我们服务的信任。

（四）努力实现服务质量的尽善尽美我们将：

1.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我们将定期收集中心血站对食品采购与配送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2.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通过对服务流程的不断优化与调整，我们将力求在服务质量、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达到最佳状态。

（五）以诚信为基础的合作关系我们承诺：

1. 透明的价格政策：在食品采购与配送过程中，我们将提供透明的价格信息，确保中心血站能够清晰了解每一项费用的构成，杜绝隐性收费。

2. 诚实守信的服务态度：我们将始终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对待中心血站，确保在服务过程中不做任何虚假宣传，真实反映我们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六) 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目标

我们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1. 定期回访与沟通：我们将定期对中心血站进行回访，了解其对我们服务的满意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服务质量。
2.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与真诚的态度，我们希望与中心血站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 售后服务联系人：周星星 15177507070

